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星创天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

綦科局〔2024〕32号

各镇街，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现将《重庆市綦江区星创天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星创天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綦江区区级“星创天地”（以下简称“綦江区星创天地”）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市科技局《重庆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8〕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星创天地”是指由独立法人机构建设，坚持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培育和创新型农业企业孵化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星创天地”主要功能包括集聚创业人才、技术集成创新、成果示范推广、创业培育孵化、创业和实用人才培养、科技金融服务、创业政策集成、传播创新文化、科技帮扶服务等。

第四条 支持先行先试，勇于创新，探索星创天地差异化的发展路径。鼓励各实施主体根据区域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和自身优势，构建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星创天地”，打造区域特色和品牌。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星创天地”实行备案管理。区科技局负责“星创天地”的备案、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星创天地”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星创天地”的运营，并接受监督。

第三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请“星创天地”备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能力，包括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

（二）具有较好的创业孵化基础。具有一定面积的固定场所、试验示范基地和网络信息平台、研发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条件，内部运营管理制度完善，能低成本地为创业者提供办公、研发、测试、培训等公共服务。已吸引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不少于3个。

（三）具有相应的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建有一定规模的相对集中连片的成果转化



示范基地。有明确的技术支撑单位，集成一批先进适用农业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助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四）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至少有 1 名创业导师（可兼职），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至少有 3 名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服务人员，协助创业者解决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难题。

（五）具有较好的支撑保障机制。落实财税、金融、土地流转等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健全技术参股、利益分红、股权转让等利益共享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第八条 备案程序。区科技局定期开展备案工作，符合条件的“星创天地”由实施主体自愿向区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区科技局经过形式审查、评审、现场抽查等程序确定拟备案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备案为“星创天地”。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积极引导和支持“星创天地”发展，帮助落实各类扶持政策，对“星创天地”及其入驻的创业企业、团队和创客给予配套支持和服务。支持“星创天地”推荐创业



团队、创业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农高会等各类赛事和展会活动。鼓励“星创天地”的创业团队和相关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星创天地”纳入区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

第十条 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依托科研仪器设施和检验检测等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为“星创天地”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对“星创天地”提供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第十一条 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担保机构、政策性银行为“星创天地”提供投融资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为“星创天地”提供保险服务。

第十二条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和鼓励知名企业家、成功创业者、天使投资人、科技特派员等，为“星创天地”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星创天地”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切实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监测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区科技局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星创天地”动态监测，掌握“星创天地”创新创业活动情况。通过实



地考察、数据采集等，监测“星创天地”的孵化能力、示范推广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十五条 建立“星创天地”绩效评价机制。区科技局对“星创天地”适时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星创天地”的绩效评价程序：

（一）“星创天地”实施主体对照“星创天地”服务功能内容提交运营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区科技局对“星创天地”开展绩效评价，进行绩效评价和综合评分，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或者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经区科技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评价优秀的“星创天地”，区科技局加大扶持力度，可优先推荐市级“星创天地”备案；评价为不合格的，要求其整改，整改期6个月，整改不合格的，取消“星创天地”备案。

对绩效评价优秀及合格的备案的“星创天地”，区科技局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给予一定能力建设和运营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星创天地”开展软硬件维修维护、线上服务内容开发、创新创业培训、技术推广示范等。

资金使用按照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区科技局对“星创天地”责任主体备案过程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实行“黑名单”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星创天地管理办法（试行）》（綦科局〔2020〕42号）废止。